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15
交易代码	11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2,285,728.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优化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从各细分行业中选择行业领先企业,然后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构造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545,269.75	-98,333,114.86	174,217,645.14
本期利润	35,516,101.58	-550,026,239.66	259,062,877.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8	-0.4291	0.13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6%	-29.59%	1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7	0.0078	0.34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8,651,796.57	1,167,583,845.87	2,463,699,171.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	1.008	1.479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3%	0.99%	7.96%	1.02%	-5.73%	-0.03%
过去六个月	-0.85%	1.04%	1.70%	0.99%	-2.55%	0.05%
过去一年	4.66%	1.22%	5.91%	1.02%	-1.25%	0.20%
过去三年	-17.76%	1.32%	-23.36%	1.11%	5.60%	0.21%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0%	1.36%	3.78%	1.22%	8.32%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26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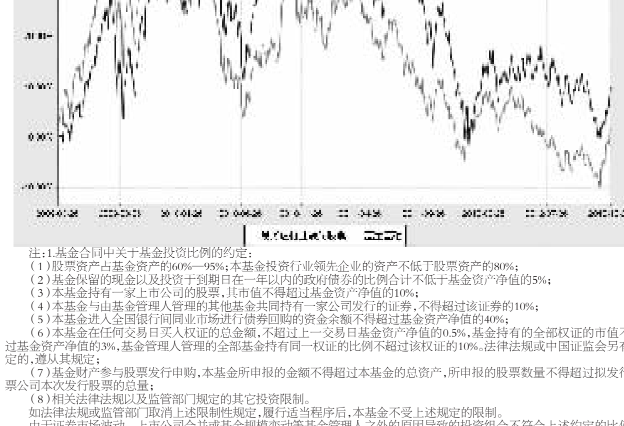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本基金投资行业领先企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2)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8%。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26日,2009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年	-	-	-	-	-
2011年	0.450	24,846,774.07	40,177,188.55	65,023,962.62	-
2010年	0.350	36,269,379.92	26,900,501.76	63,169,881.68	-
合计	0.800	61,116,153.99	67,077,690.31	128,193,844.3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优回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量化衍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01-01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交易前由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在此基础上,以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等为标准,筛选出需关注或者需说明的事项,及时提醒投资、交易人员注意,并对需要说明的情况要求投资、交易人员进行反馈说明。

运用上述方法,我们对2012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统计显示,本报告期内,由于基金经理相互独立操作,存在因交易策略、价格限制策略、交易习惯等不同,以及由于市场波动而不同投资人员所管理的基金下单时间不同导致个别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出现比较明显价差的情况,即在10874对组合中有7对组合过去一年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符合筛选条件。未发现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同向买卖同一股票时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3次,原因均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年初基于政策放松和宏观经济周期向上的预期,上证指数上冲至2478点;随后经济数据和政策力度均不达预期,企业盈利持续下滑,A股市场大幅下跌,指数创下1949点的近年新低;12月,随着地产、汽车等行业的复苏,宏观经济拐点出现,资本市场大幅上涨,最终上证指数收于2269点,全年上涨3.17%。从全年来看,早周期复苏的地产、汽车,低估值的银行、保险,稳定增长的医药、家电以及成长性良好的环保、安防、装饰、传媒等行业表现优异。而晚周期的白酒、服装、商业百货、消费品及部分产能过剩的周期性行业跌幅较大。

2012年本基金整体仓位相对灵活,重点进行结构调整。在前三个季度,基于对经济逐季下滑,企业利润大幅下降的判断,大幅降低了煤炭、机械等周期类行业和行业趋势下降的服装、百货等行业的配置,加大了消费、医药、安防、装饰园林等行业的比例。个股方面,重点选择企业特点突出、竞争力强的持续成长型企业。四季度,随着经济见底回升,本基金大幅提升了股票仓位,加大了银行、保险、券商及部分超跌行业的配置比例。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6%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政府投资和地产行业景气的带动下,我们认为2013年中国经济将结束2010年以来的下滑趋势,并出现小幅上行,中国经济将进入一段时间的中速稳定增长期。2013年随着需求的复苏,行业景气有望从早周期行业向中游行业扩散,企业盈利恢复可能逐渐在多个行业显现。不过,本次复苏是在经济潜在增速从高速向中速过渡过程中出现的,需求的改善和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存在,这将制约企业盈利回升的幅度。2013年对一些风险因素我们仍需保持高度警惕:一是房价失控的风险;二是通胀大幅上升的风险。

2013年,我们对资本市场较为乐观。一方面,经济的企稳回升,有利于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修复;另一方面,企业盈利的改善也有利于股价。值得关注的是,在经济温和复苏的情况下,各行业内部的企业分化也将加大,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优势企业在盈利增长和估值提升上都有可能超出市场预期。

2013年,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将适度增加股票仓位。重点关注以下行业和个股的投资机会:一是存在较大估值修复空间的大金融板块;二是行业景气可能向上的地产、汽车、家电、水泥、煤炭等周期性板块;三是符合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行业,如食品饮料、医药、消费、环保、新兴产业等;四是具有核心竞争能力、估值合理的行业优势企业;五是持续成长性企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5,022,362.87元,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5,022,362.87元;本基金已于2013年1月14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总分配金额为10,274,774.48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893,199.79	77,728,573.52
结算备付金	574,950.98	954,258.75
存出保证金	1,101,033.42	1,018,91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266,801.57	1,094,030,849.13
其中:股票投资	890,258,801.57	922,336,849.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008,000.00	171,69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642,288.3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667,026.59	4,072,085.85
应收利息	82,086.69	1,758,468.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8,516.80	38,10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8,435,904.16	1,179,601,25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96,607.10	7,874,055.45
应付赎回款	913,764.26	1,342,474.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8,939.02	1,601,404.58
应付托管费	216,489.84	266,900.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57,505.86	530,276.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801.51	402,296.26
负债合计	9,784,107.59	12,017,408.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2,285,728.03	1,158,503,397.60
未分配利润	56,366,068.54	9,080,44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651,796.57	1,167,583,84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8,435,904.16	1,179,601,254.66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5元,基金份额总额1,032,285,728.0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1,985,160.86	-510,963,120.41
1.利息收入	4,582,498.37	3,400,633.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3,587.84	918,752.40
债券利息收入	3,041,080.13	2,191,352.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07,830.40	290,528.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880,801.97	-63,804,763.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7,298,967.13	-75,337,475.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30,553.71	1,141,08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748,718.87	10,391,623.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061,371.33	-451,693,124.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2,093.13	1,134,134.19
减:二、费用	26,469,059.28	39,063,119.25
1.管理人报酬	17,349,005.43	24,349,858.61
2.托管费	2,891,500.89	4,058,309.7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786,613.12	10,201,031.24
5.利息支出	-	20,014.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0,014.37
6.其他费用	441,939.84	433,905.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16,101.58	-550,026,239.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6,101.58	-550,026,239.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8,503,397.60	9,080,448.27	1,167,583,845.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516,101.58	35,516,101.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217,669.57	11,769,518.69	-114,448,150.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3,463,376.13	14,064,747.13	197,528,123.26
2.基金赎回款	-309,681,045.70	-2,295,228.44	-311,976,274.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2,285,728.03	56,366,068.54	1,088,651,796.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5,881,252.93	797,817,918.15	2,463,699,171.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0,026,239.66	-550,026,239.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7,377,855.33	-173,687,267.60	-681,065,122.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5,063,148.96	102,387,307.65	447,450,456.61
2.基金赎回款	-852,441,004.29	-276,074,575.25	-1,128,515,579.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023,962.62	-65,023,962.6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8,503,397.60	9,080,448.27	1,167,583,845.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31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91,745,438.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8,965.1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9,414,284.32	0.25%	141,339,256.84	2.19%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002.05	0.25%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120,137.57	2.24%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349,005.43	24,349,858.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13,145.62	3,487,605.9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91,500.89	4,058,309.7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43,893,199.79	1,010,761.41	77,728,573.52	869,570.02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02	万 科A	2012-12-26	重大事项	10.62	2013-01-21	11.13	984,504	9,104,471.15	10,455,432.48	-
000669	*ST领先	2012-12-31	重大事项	29.05	2013-01-14	31.50	125,000	3,556,801.46	3,631,250.00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876,172,119.09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54,094,682.48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904,293,649.13元,第二层级189,737,2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交易不活跃情况、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于上述事项影响期间不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1年期初:同);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0.00元(2011年度: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0,258,801.57	81.05
	其中:股票	890,258,801.57	81.05
2	固定收益投资	40,008,000.00	3.64
	其中:债券	40,008,000.00	3.6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642,288.32	8.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468,150.77	4.05
6	其他各项资产	27,058,663.50	2.46
7	合计	1,098,435,904.1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1,071,098.69	4.69
C	制造业	399,586,173.61	36.70
C0	食品、饮料	92,650,812.09	8.5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2,947,000.00	0.27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9,153,547.00	1.76
C5	电子	108,822,242.35	10.00
C6	金属、非金属	7,796,000.00	0.72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2,260,478.45	9.39
C8	医药、生物制品	65,956,093.72	6.0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68,000.00	0.29
E	建筑业	129,196,123.37	11.8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2,939,489.82	2.1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7,468,153.75	9.87
I	金融、保险业	126,592,656.81	11.63
J	房地产业	32,154,365.52	2.95
K	社会服务业	11,781,000.00	1.0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301,740.00	0.58
M	综合类	-	-
	合计	890,258,801.57	81.7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49,798	56,603,351.42	5.20
2	002344	海宁皮城	2,009,638	53,416,178.04	4.91
3	002310	东方园林	848,707	53,205,441.83	4.89
4	600519	贵州茅台	239,655	50,092,688.10	4.60
5	002081	金 螳 螂	1,067,378	46,985,979.56	4.32
6	002236	大华股份	931,652	43,182,070.20	3.97
7	000963	华东医药	948,115	32,235,910.00	2.96
8	000423	东阿阿胶	794,862	32,120,373.42	2.95
9	000651	格力电器	1,238,619	31,584,784.50	2.90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144,974	28,656,852.64	2.6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efunds.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4,031,272.53	8.91
2	000002	万 科A	94,220,551.11	8.07
3	600519	贵州茅台	70,735,338.93	6.06
4	002236	大华股份	63,581,438.14	5.45
5	000651	格力电器	57,391,033.28	4.92
6	000157	中联重科	51,115,055.16	4.38
7	002344	海宁皮城	50,262,218.97	4.30
8	000568	泸州老窖	45,549,168.31	3.90
9	002081	金 螳 螂	43,926,941.78	3.76
10	002304	洋河股份	40,650,863.61	3.48
11	000423	东阿阿胶	40,254,941.14	3.45
12	000858	五 粮 液	38,068,426.94	3.26
13	002415	海康威视	36,560,924.12	3.13
14	601699	潞安环能	35,318,605.54	3.02
15	601601	中国太保	35,191,398.64	3.01
16	600030	中信证券	35,031,749.98	3.00
17	600887	伊利股份	32,826,964.14	2.81
18	600104	上汽集团	30,811,221.14	2.64
19	600549	厦门钨业	28,399,999.62	2.43
20	000895	双汇发展	27,911,243.70	2.39
21	600366	宁波韵升	27,790,141.58	2.38
22	002450	康得新	25,138,865.04	2.15
23	600036	招商银行	24,421,209.10	2.09
24	300115	长盈精密	24,084,870.25	2.0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75,107,723.55	6.43
2	002310	东方园林	70,898,593.48	6.07
3	600887	伊利股份	68,863,888.77	5.90
4	000568	泸州老窖	60,973,546.29	5.22
5	600366	宁波韵升	60,285,429.18	5.16
6	601318	中国平安	55,803,859.83	4.78
7	002375	亚厦股份	51,032,676.49	4.37
8	601699	潞安环能	50,857,188.96	4.36
9	600888	新疆众和	49,206,693.78	4.21
10	002236	大华股份	48,452,747.92	4.15
11	600199	金种子酒	43,628,831.55	3.74
12	600582	天地科技	39,435,103.07	3.38
13	600406	国电南瑞	38,556,563.68	3.30
14	000858	五 粮 液	37,306,822.24	3.20
15	000651	格力电器	36,008,337.62	3.08
16	600422	昆明制药	35,304,100.23	3.02
17	002063	远光软件	34,599,560.94	2.96
18	601601	中国太保	33,596,932.20	2.88
19	000157	中联重科	31,406,551.64	2.69
20	000581	威孚高科	31,020,654.05	2.66
21	002304	洋河股份	28,192,546.95	2.41
22	000417	合肥百货	26,314,036.79	2.25
23	600104	上汽集团	26,113,556.51	2.24
24	600546	山煤国际	25,163,842.21	2.16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61,098,349.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41,677,400.8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8,000.00	3.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8,000.00	3.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0,008,000.00	3.6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19	12农发19	400,000	40,008,000.00	3.6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1,033.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667,026.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086.69
5	应收申购款	208,516.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058,663.50

8.9.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0,508	25,483.50	131,445,127.69	12.73%	900,840,600.34	87.2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73,180.80	0.0265%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3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4,091,745,438.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8,503,397.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3,463,376.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9,681,045.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2,285,728.0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2012 年3 月3 日发布公告,自2012 年3 月1 日起聘任肖坚先生、陈志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7日发布公告,自2012年7月5日起聘任陈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管理人于2012 年12 月5日发布公告,聘任范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4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审计费为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	-	-	-	-
中金公司	2	424,514,711.53	11.18%	360,546.18	11.04%	-
广发证券	0	9,414,284.32	0.25%	8,002.05	0.25%	-
中信建投	2	242,840,797.03	6.40%	197,310.31	6.04%	-
海通证券	2	317,055,041.95	8.35%	271,741.20	8.32%	-
中信证券	3	548,521,585.12	14.45%	473,667.79	14.51%	-
国信证券	1	124,177,215.94	3.27%	109,052.11	3.34%	-
山西证券	1	24,846,022.46	0.65%	22,101.46	0.68%	-
瑞银证券	1	262,688,709.33	6.92%	225,466.52	6.90%	-
华泰证券	1	27,749,717.21	0.73%	25,114.13	0.77%	-
安信证券	2	21,943,720.39	0.58%	19,977.91	0.61%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8,466,153.75	0.22%	7,367.33	0.23%	-
财富证券	1	70,358,215.61	1.85%	59,804.30	1.83%	-
国元证券	1	-	0.00%	-	-	-
广州证券	1	4,918,512.27	0.13%	4,293.72	0.13%	-
中投证券	1	18,413,304.94	0.49%	15,764.33	0.48%	-
中航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22,311,158.36	0.59%	18,990.25	0.58%	-
兴业证券	2	237,540,028.04	6.26%	207,999.35	6.37%	-
华创证券	1	230,382,968.50	6.07%	200,658.44	6.15%	-
齐鲁证券	2	27,555,660.06	0.73%	24,159.71	0.74%	-
宏源证券	1	77,664,199.60	2.05%	66,113.28	2.02%	-
方正证券	1	6,936,052.26	0.18%	5,895.57	0.18%	-
天源证券	1	153,957,906.61	4.06%	134,482.90	4.12%	-
东方证券	1	349,608,213.82	9.21%	303,853.23	9.31%	-
浙商证券	1	151,938,239.00	4.00%	127,250.80	3.90%	-
江海证券	1	182,142,290.63	4.80%	158,073.24	4.84%	-
中银国际	1	141,220,730.03	3.72%	121,172.21	3.71%	-
民生证券	1	8,982,514.28	0.24%	8,177.68	0.25%	-
华宝证券	1	38,070,446.05	1.00%	33,234.84	1.02%	-
东北证券	1	53,679,101.03	1.41%	47,500.58	1.45%	-
东兴证券	1	8,233,360.79	0.22%	7,495.47	0.23%	-
渤海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减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50,000,000.00	33.33%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天源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100,000,000.00	66.67%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